

川环审批〔2026〕17号

##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达州市中心医院风湿免疫科楼核医学科 工作场所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达州市中心医院：

你单位《风湿免疫科楼核医学科工作场所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拟退役的核医学科位于达州市通川区南岳庙街56号达州市中心医院风湿免疫科楼1楼，主要内容为：拟退役核医学科主要由活性室、注射室、注射后等候室、SPECT室（正电子显像诊断）及控制室、<sup>131</sup>I治疗室、运动室、抢救室、留观室、污洗间、储源室、衰变室、淋洗室、衰变池等组成，并配套设置有通风橱、铅屏风、铅罐、放射性废物桶、放射性管道、通风管道等设施设备，该核医学科内曾使用<sup>131</sup>I、<sup>89</sup>Sr、<sup>99m</sup>Tc、<sup>18</sup>F等4种核素开展放射医学诊疗活动，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$1.13\times10^9$ Bq，属于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。该拟退役的核医学科已于2025年6月停止运行，场所内现无放射性药物贮存和放射性废气产生，暂存有少量固体废物，衰变池内有少量放

射性废水，场所内的通风橱、门、窗、吊顶及排风系统等设施未拆除，原有的办公用品及洁具等物品均未处置。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.075 万元。

二、本退役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我厅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。

三、退役实施过程中，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，做好场所和遗留设施设备及用品的辐射监测工作，对存在放射性污染的应按要求进行去污或处置，确保场所达到无限制开放使用条件。场所内满足清洁解控要求（ $\beta \leq 0.8 \text{Bq/cm}^2$ ）的设施设备和用品，可按照普通物品进行处理。

四、退役实施完毕后，应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有关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该退役场址方可无限制用于其他用途。

五、退役完成并满足相关规定后，你单位应向我厅申请变更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，注销本退役场所有关许可内容。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，履行属地监管职责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 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监管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分

送达州市生态环境局、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 
2026年2月10日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达州市生态环境局、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，四川省辐射环境  
管理监测中心站，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。